

附件1 房建工程质量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及频率：

一、检测内容

- 1、主体结构：混凝土外观质量、混凝土强度、砖的强度、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 2、建筑装修装饰：金属（或断桥铝）窗、木门、门窗玻璃安装、饰面砖、砖面层、暗龙骨吊顶、内墙涂料涂饰工程、护栏与扶手等。
- 3、建筑给、排水与供暖：给排水管道与配件安装、卫生器具安装、辅助设备与散热器安装等。
- 4、建筑电气：电线电缆质量和规格、电器开关与插座安装、建筑通电照明试运行等。

- 5、场区路面：混凝土强度。

二、检测频率

1、主体结构

- （1）混凝土外观质量检测：100%全数检测。

- （2）混凝土强度检测

在相同的生产工艺条件下，混凝土强度等级相同，原材料、配合比、成型工艺、养护条件基本一致，且龄期相近的同类结构或构件作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抽检数量不得少于同批构件总数的30%的具有代表性的构件。梁、板、柱抽检数量按每一楼层每种构件数量的30%确定，且不应少于10个构件。

- （3）混凝土构件钢筋直径、数量及分布检查。

- （4）保护层厚度检测

对梁类、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有悬挑构件时，抽取的构件中悬挑梁类、板类构件所占比例均不宜小于50%。

- （5）混凝土结构碳化深度检测。

2、建筑装修装饰

- （1）门窗工程质量检测

- a. 木门窗、铝合金门窗、门窗玻璃安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 并不得少于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
- b. 特种门安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0%，并不得少于10樘，不足10樘时应全数检

查。每检验批门窗工程观感和使用功能质量应全数检查并记录。

（2）暗龙骨吊顶工程质量检测

同一品种的吊顶工程每50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每检验批暗龙骨吊顶工程观感和使用功能质量应全数检查并记录。

（3）饰面砖粘贴工程质量检测

室内每个至少抽查10%，不得少于3间，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查。室外每个检验批每100m²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10m²。每个检验批饰面砖粘贴工程观感和使用功能质量应全数检查并记录。

（4）涂饰工程检测

室内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10%，不得少于3间，少于3间时应全数检查。室外每个检验批每100m²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10m²。每个检验批涂饰工程观感和使用功能质量应全数检查并记录。

（5）细部工程检测：每个检验批的护栏扶手、楼梯踏步（台阶）应全部检查。

（6）建筑地面（面层）

随机检验不少于3间，不足3间，全数检查。走廊过道10延米为一间，门厅应以两个轴线为一间。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子分部工程按其房间总数随机检验不少于4间，不足四间，全数检查。

3、给水排水采暖工程

给水管道及配件的质量及安装检测、排水管道及配件的质量及安装检测、卫生器具安装检测、采暖管道及配件的质量及安装检测，给排水采暖分部工程观感和使用功能质量应全数检查，实测内容按照规范规定及对照住宅工程相应检验批质量验收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验收。

4、建筑电气工程

电气安装分部工程应逐项对照房建工程相应检验批质量验收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验收。

5、场区路面

同一施工批次、同一配合比水泥混凝土为一个检验批，小于1000m²，取样一组，面积大于1000m²时，每增加1000m²增加一组。每组强度区不少于10个测区。

根据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增加房建工程相关检测内容和频率，其费用视为已包含

在相关投标报价中。依据招标人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按规范要求检测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内容，来判断工程质量是否安全可靠，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附件2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及频率：

一、检测内容

1、钢构件

杆件（外观、尺寸）及材料力学性能检测；螺栓球外观及最大螺孔抗拉强度检测；封板、锥头及套筒外观检测；钢管与封板、锥头的连接焊缝外观检测及拉力载荷检测；高强度螺栓拉力载荷检测；钢管柱的（外观、尺寸）检测；法兰（外观、尺寸）检测等。

2、焊缝质量超声波探伤

钢管与封板、锥头的连接焊缝超声波探伤、现场安装焊缝超声波探伤。

3、紧固件连接质量检测

- （1）高强度螺栓扭矩检测；
- （2）螺栓球节点网架的高强度螺栓与球节点的紧固检查。

4、涂装质量检测

包括涂层外观检查、厚度检测及涂层附着力检测等。

5、钢结构整体位置尺寸检测

- （1）包括网架横向长度、网架纵向长度、多点支撑相邻支座高差等；
- （2）整体垂直度。

6、静载试验

为评定网架结构的整体受力性能，对待测结构进行承载力试验。

二、检测频率

1、钢构件

- （1）外观质量检测：100%全数检测。
- （2）钢网架螺栓球节点各构件几何尺寸检测：每种规格按每批的数量抽检5%，且不少于5件。
- （3）杆件材料力学性能检测：每批每种规格抽检1个试件。
- （4）钢管与封板、锥头的连接焊缝拉力荷载检测：每批每种规格抽检5个试件。
- （5）螺栓球与高强度螺栓配合拉力荷载检测：每批每种规格抽检3个试件。
- （6）高强度螺栓抗拉荷载检测：每批每种规格抽检5个试件。

(7) 型钢柱、钢管柱截面几何尺寸检测：每一品种、规格的型钢抽查5处。

(8) 箱型梁外观、截面尺寸及厚度检测：按构件数抽查10%且不少于3个。

2、焊缝质量超声波探伤

一级焊缝探伤比例100%，二级焊缝探伤比例20%。

3、紧固件连接质量检测

(1) 高强度螺栓扭矩检测：对于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按节点数抽查3%，且不应少于3个节点；每个被抽查节点按螺栓数抽查10%，且不应少于2个。

(2) 螺栓球节点网架的高强度螺栓与球节点的紧固检查：按节点数抽查3%，且不应少于3个节点。

4、涂装质量检测

(1) 防腐涂装外观检查：全数检测。

(2) 防腐涂装涂层厚度检测：按构件数抽查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3件。

(3) 防腐涂装涂层附着力检查：按构件数抽查1%，且不应少于3件，每件测3处。

5、钢结构整体位置尺寸检测

(1) 钢结构外观、长度、宽度检测：100%全数检测。

(2) 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对主要立面全部检查，对每个所检查的立面，除两列角柱外，尚应选取一列中间柱。

(3) 多点或周边支撑相邻支座高差：螺栓球节点网架全数检测。

6、静载试验

按钢结构单体全数检测。

根据工程需要，招标人有权增加钢结构大棚工程相关检测内容和频率，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投标报价中。依据招标人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按规范要求检测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内容，来判断工程质量是否安全可靠，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其中检测范围必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资质证书或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②试验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同时投标人在业绩、人员、试验检测设备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等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如联合体投标，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联合体所有成员中牵头人承担的检测内容最多，且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房建工程质量检测的全部内容； （3）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其中检测范围必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 （4）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的须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检测专项资质证书或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

注：1. 当试验检测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时，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 当试验检测机构为投标人所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且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为“投标人名称+…检测中心（监测中心或研究中心或检测站或试验室等）”时，均视为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当试验检测机构为投标人隶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且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不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时，应提供上级单位或交通质量监督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4.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5.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房建工程质量检测和1项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如为联合体，所有联合体成员业绩叠加后应满足）。

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在“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为近5年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截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能体现上述多个时间的，以较晚的时间为准。

所填写的业绩应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反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最低要求
以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为准，此处无新增要求（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本表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至少担任过 1 项房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钢结构检测工程师	1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至少担任过 1 项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3）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具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或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所提供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登记（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的注册信息为准）；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注：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①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②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③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最近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④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u>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u>基本账户</u>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u>要求</u>；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标段号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7)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u> 分 主要人员：<u>25</u> 分 企业业绩：<u>20</u> 分 履约信誉：<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u>分四步计算</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第一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第二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第三步计算）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¹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机构设置、人员、设备的动员周期及安排（5 分）	机构设置、人员、设备的动员周期及安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具有可操作性，得 3-5 分；
			检测方案及方法（15 分）	检测方案具体、详细、科学；检测方法先进；检测工序安排合理，得 9-1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确保检测质量的措施和安全保障体系及确保安全的措施（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力，程序严格，措施易于实施，得 3-5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分析及（10 分）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措施周密，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6-1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 9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任职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钢结构检测工程师（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钢结构检测工程师）的，得 9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钢结构检测工程师每增加一个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任职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2.2.4 (3)	企业业绩	25 分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¹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企业业绩加分项（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① 投标人每增加一个房建检测的项目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② 投标人每增加一个钢结构大棚检测的项目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以上①～②项累计最多加10分。 注： 如为联合体的，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均予认可。 1个合同中同时包括房建工程检测、钢结构大棚检测多个工作内容的，可以认定为多项业绩。
	履约信誉	10分	投标人最低信誉要求（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10分。
2.2.4 (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第四步，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₁；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₂。 其中：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2分；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1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批次3个标段（WYFGJC标段、WYJAJDJC标段、WYJJGJC标段）投标，但最多能被授予1个标段。 当投标人在前期已完成评标的标段上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的，其余标段评				

标时，将不再推选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

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评标过程中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签订合同前,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并将此调整结果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

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